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2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建築物用途如有醫事技術機構之需求是否適用B-2類
組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12年11月
9日112大字第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，定於建築物使用類組
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一，並於同條附表二定有建築物
之使用項目舉例。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採用建築物防火避
難性能設計或依同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規定辦理防火避難
綜合檢討評定之建築物，其供百貨公司（百貨商場）使用
之樓層局部範圍供醫事技術機構使用者，供醫事技術機構
使用部分仍歸屬B-2類組，無需變更為G-3類組。

正本：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
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
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
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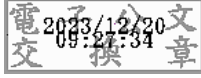
總收文 112.12.20



1120154064

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
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
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中華民國
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國土管理
署（資訊室（請刊登網頁））



裝

訂

線

